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13 號

聲 請 人 畢惠鈞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88 號刑事判決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 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憲 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。
- 二、經查,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88 號刑事判決,該判決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作成,應得堪認係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,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應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